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 10kV906 外线改造工程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

承包人：广西凌云万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1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

承包人（全称）：广西凌云万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 10kV 906 外线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 10kV 906 外线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河堤路 85 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外线接入高压电缆、电缆保护管敷设、顶管敷设、新建电缆井等；具体详见图纸、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28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本合同工程质量均须符合国家、行业各项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范，如存在多个标准规范的，以最高要求的标准规范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相关专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陆仟壹佰零伍元陆角伍分（¥1086105.6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柒佰壹拾叁元壹角整（¥13713.1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元整 (¥20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5)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 捌万玖仟陆佰柒拾捌元肆角伍分 (¥ 89678.45 元)。

增值税率：9%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萍。

乙方安排的项目经理以及其他管理、施工人员，应当确保具备与本合同约定所要求相符合的资质与条件，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乙方须完全符合并遵守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可以依法开展合同约定的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经理以及其他管理人员。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采购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图纸（如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发包人承诺协调周边环境、并与相关部门协调保证工期不受影响。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5. 乙方在施工期间，负责培训所有施工人员合规操作各项设施、设备，并做好安全保障工作，做好相应各种紧急事件的预案制度。在施工期间，确保安全生产，避免对相关人员的财产造成任何损害。如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 工程质量验收，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7.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如施工过程造成建筑或者其他设施设备损害，必需尽快负责修复及根据现有市场价值赔偿。

8. 乙方在装修工程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为××年。

9. 反商业贿赂（廉洁条款）：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本合同中明示，否则亦为重大违约。如乙方存在上述情形，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主张其他法律责任以及违约责任。

10. 承包人承担具体施工人员的工资等各项用人成本，并承诺按时支付，如出现任何因拖欠工资等纠纷导致施工人员在工地聚集、停工或上访等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至少拾万元违约金/次事件，并有权将上述违约金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因承包人欠薪导致出现上述情形的，发包人可先行垫付工人工资，垫付金额从应付工程款中双倍扣除。如上述情形持续一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1. 承包人在本合同工程项目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发包人待付价款的债权，转让给任何组织和个人、第三人。如承包人将工程款等债权转让给任何组织和个人、第三人，以上转让对发包人无效，发包人无需承担对任何组织和个人、第三人承担支付义务。

1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工程停工，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未及时支付工程款。

的期限
进行
签订
成
作,
成
验
者
能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 	乙方（章） 广西凌云万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_____年 月 日	_____年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河堤路85号	单位地址：广西百色市凌云县泗城街园1栋212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080018	电话：0776-7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81 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 商业银行形 司营业部
账号：	账号：6416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3199